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如下基金销售机构为旗下兴业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兴业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 A/C，A：012395，C：012396）的销售机构，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该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现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新增销售机构如下：

1) 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017(拨通后转 1 转 8)

网站：www.txfund.com

二、 重要提示

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新增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平台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095-561、网站<http://www.cib-fund.com.cn>）咨询详情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管产品公开销售。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，设定60天的滚动运作期。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。每个运作期到期日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。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，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9日